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五次（一／一八至一九）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黃偉傑議員（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田北辰議員，BBS，JP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 琳議員
陳恒鑾議員，JP
林發耿議員，MH
陳振中議員
陳琬琛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鄭捷彬議員
羅少傑議員，MH
譚凱邦議員

列席者：

周俊亨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容志威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順德先生（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戴子欣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盤斯殷女士	行政助理（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何秀芬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鄭國權先生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謝嘉儀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潔兒女士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謝興哲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缺席者：

陳崇業議員，MH（副主席）

古揚邦議員，MH

鍾偉平議員，SBS，MH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

2. 主席表示，副主席、古揚邦議員及鍾偉平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請各委員備悉。

3. 主席提醒各議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議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此外，議員如欲進行拍攝，必須事前向主席申請，即使獲得主席批准，亦只能拍攝其本人，不得拍攝其他在場人士，敬請留意。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三月六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有關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新增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建議

（設管第 1/18-19 號文件）

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介紹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荃灣區地區小型工程四項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按：林婉濱議員及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席。陳恒鑠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退席。李洪波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六分到席。）

7.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荃灣公園露天劇場音響系統提升工程（下稱“露天劇場音響提升工程”）的工程預算為 530,000 元，認為利用 530,000 元的預算在坊間可把音響系統提升至專業級別，惟經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進行的工程的級數一般較低（鄒秉恬議員）；
- (2) 指出現時使用荃灣公園露天劇場的人士大多自攜音響，康文署的音響系統對他們而言並不合用，詢問更新音響系統的目的及音響系統經更新後會否開放予市民使用（鄒秉恬議員）；

- (3) 運用荃灣區議會撥款舉辦的“荃灣最強音”歌唱比賽會在荃灣公園露天劇場舉行，惟播放音樂的特許權利需自行購買，認為康文署應讓租用場地人士使用該署播放音樂的特許權利（鄒秉恬議員）；
- (4) 指出涉及較多項目的沙咀道遊樂場射燈電箱及絞盤系統改善工程（下稱“沙咀道遊樂場改善工程”）的工程預算為 488,000 元，較露天劇場音響提升工程的工程預算為低，為此詢問康文署計算工程預算的準則，並建議康文署不要委託機電署進行工程，由康文署自行進行招標工作（鄒秉恬議員）；
- (5) 有關委員提及的播放音樂的特許權利事宜並非本議程下的討論範圍（主席）；
- (6) 知悉康文署會就荃灣區康樂場地環境美化工程在荃灣區內的康樂場地或路邊花床進行綠化改善工程，涉及的範圍頗大，為此詢問康文署挑選有關地點的原因、工程的優先次序，以及有否計劃為日後其他地點進行改善工程（林發耿議員）；
- (7) 作為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小組（下稱“康體小組”）召集人，對康體設施的規劃表示關注，希望康文署日後先徵詢康體小組成員的意見（林發耿議員）；
- (8) 指出民政處轄下社區會堂的音響系統落後，要求康文署為荃灣公園露天劇場更換新式音響系統，並配備通用序列匯流排（USB）插頭，以便接駁電腦系統、閃存盤或流動電話（黃家華議員）；
- (9) 希望擴大荃灣公園露天劇場的娛樂性質，並增加設施令場地使用者在該場地播放簡報或其他影音材料，亦建議社會福利署及衛生署可在荃灣公園露天劇場舉辦活動（黃家華議員）；
- (10) 認為有必要進行沙咀道遊樂場改善工程，並詢問工程的時間表，希望在該處舉辦的大型活動不受有關施工期影響（黃家華議員）；
- (11) 詢問沙咀道遊樂場改善工程中的射燈是否符合環保標準（黃家華議員）；
- (12) 支持荃灣區康樂場地環境美化工程（黃家華議員）；
- (13) 知悉由機電署負責露天劇場音響提升工程，有關費用會相對昂貴，但認為有需要進行這項工程，並希望康文署澄清有關音響系統是否已使用十年（羅少傑議員）；
- (14) 詢問除運用荃灣區議會撥款舉辦的活動外，荃灣公園露天劇場租用者是否必須使用由康文署提供的預設音響系統，而不得自攜音響系統或加插其他裝置（羅少傑議員）；
- (15) 支持租用者不得調校系統音量的限制，並認為有關限制令接獲關於噪音的投訴減少，康文署應維持有關限制，惟需提升音響系統的質素，以增加聲波的弧度，令聲音集中在該場地（羅少傑議員）；以及
- (16) 指出大河道一號休憩處及大河道二號休憩處的座椅陳舊，花槽的圍欄只以索帶繫穩，既不美觀又造成危險，另得悉荃灣區康樂場地環境美化工程主要包括美化草坡等，因此建議康文署運用上述環境美化工程撥款改善有關設施（羅少傑議員）。

（按： 陳振中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二分退席。林琳議員及田北辰議員分別於下午二時五十五分及二時五十七分到席。）

8.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根據政府現有程序，露天劇場音響提升工程會由機電署負責，該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向機電署反映有關意見；
- (2) 該署有購買播放音樂的特許權，並知悉有關機構不認同該署所購買的特許權可供場地租用者使用，該署會與委員作出跟進；
- (3) 荃灣公園露天劇場場地租用者必須使用該署提供的音響系統，該署會提醒場地人員留意租用者有否擅自攜帶音響系統到場使用的情況；
- (4) 該署不時收到租用者投訴音響系統質素欠佳，因此該署決定更換有關系統；
- (5) 該署會為鄰近荃灣市中心的六個轄下場地進行荃灣區康樂場地環境美化工程，該署會選取人流較多的場地優先進行工程；
- (6) 該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繼續為荃灣區康樂場地進行美化及優化工作，該署會於稍後把有關議題加入康體小組會議中與成員商討；
- (7) 由於機電署須按指定的採購清單採購音響系統，該署會了解新的音響系統是否已配備 USB 插頭；
- (8) 在荃灣公園露天劇場播放簡報，便需配備屏幕，該署會研究有關的技術可行性；
- (9) 該署澄清荃灣公園露天劇場舊有的音響系統已使用將近十年；
- (10) 知悉大河道一號休憩處及大河道二號休憩處的面積不大，但人流很多，不少市民會在該處休憩，該署會跟進行有關的美化情況；
- (11) 知悉不少大型活動會在沙咀道遊樂場舉行，該署會與相關持份者商討沙咀道遊樂場改善工程的時間及施工期；以及
- (12) 該署轄下的公園開始使用發光二極管（下稱“LED”）燈，荃灣公園即將進行更換，其他公園亦會陸續作出更換。沙咀道遊樂場所採用的為泛光燈，運動場地的光源必須足夠及集中，該署會作出研究並會向機電署了解沙咀道遊樂場更換 LED 燈的時間。

9. 主席表示，委員對露天劇場音響提升工程中的音響系統表示關注。他續表示，荃灣公園露天劇場場地租用者必須使用康文署的音響系統，以減少對附近居民的影響，因此他希望有關的音響系統可跟上時代及滿足使用者的需要。此外，他請康文署代表於會議後與相關委員商討有關委員對荃灣區康樂場地環境美化工程選址的意見。

（按：譚凱邦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分到席。）

10. 委員一致通過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荃灣區地區小型工程四項新增項目共 3,618,000 元的撥款申請。

V 第 4 項議程：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設管第 2/18-19 號文件）

11. 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匯報相關資料。

12.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知悉第 1 項工程——荃灣富華中心高架行人通道避雨上蓋建造工程(下稱“富華中心上蓋工程”)已進入工程階段，詢問現時的 311,000 元的實際開支是否用作支付有關工程(林發耿議員)；
- (2) 知悉第 3 項工程——區議會電子資訊顯示屏(下稱“資訊顯示屏”)安裝工程暫時保留，詢問重建西樓角花園工程完成後，有否合適位置擺放資訊顯示屏，建議民政處作出相關研究，在有關工程進行期間同步增設資訊顯示屏工程(林發耿議員)；以及
- (3) 關注第 9 項工程——荃灣梨木樹邨至象山邨行人徑建造工程(下稱“梨木樹邨行人徑工程”)，詢問工程可否在聖誕節前完成(黃家華議員)。

13.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回應如下：

- (1) 富華中心上蓋工程的 311,000 元的實際開支包括兩次可行性研究的費用，以了解在富華中心及平台上加建上蓋的可行性。研究結果顯示樓宇不能承載額外結構物，平台上加建上蓋工程方式亦不可行。民政處正研究在荃灣港鐵站出口位置增設上蓋，連接往西樓角花園的通道，並會適時通知委員有關最新的工程預算；以及
- (2) 梨木樹邨行人徑工程預計會在六月進行招標工作，如工程順利，相信可在今年十二月完成。

(按：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三時六分退席。)

14.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1) 該處會繼續在區內物色合適地點進行資訊顯示屏安裝工程，並可考慮把資訊顯示屏設置在西樓角花園內；以及
- (2) 重建西樓角花園工程已經展開，該工程的建築時間表較為緊迫，現時若要研究在工程中加入新的設置可能會影響工程的進度，因此該處建議分開處理有關的兩項工程，並在重建西樓角花園工程完成後，才考慮有關位置是否適合設置資訊顯示屏。

15.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指出西樓角花園為露天場所，但資訊顯示屏擺放在室內位置又未能達至宣傳效果，亦擔心資訊顯示屏設於西樓角花園會較容易造成損壞，因此不建議把資訊顯示屏設置在西樓角花園(葛兆源議員)；
- (2) 現時，市民只可在下午六時前到荃灣區議會查看區議會活動的宣傳海報。除自行瀏覽區議會網頁外，荃灣區的居民難以接收區議會活動的資訊，希望民政處會重視資訊顯示屏工程，並把資訊顯示屏設置在荃灣區議會入口的大門外(葛兆源議員)；以及

- (3) 認為現時的 LED 顯示屏的熱力問題並不嚴重，並且認為資訊顯示屏設置在荃灣區議會入口的大門外較西樓角花園更為合適，希望民政處考慮（譚凱邦議員）。

16. 主席表示，資訊顯示屏安裝工程最初在二零零九年提出，相信當時是考慮採用大型的 LED 顯示屏及設置在荃灣區議會入口的大門外，惟在十年後的今天，科技已變得十分先進，希望民政處考慮整項工程的做法，採用較新科技進行工程，確保可免除資訊顯示屏的保養及損壞問題。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三時十一分退席。）

VI 第 5 項議程：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撥款分配
（設管第 3/18-19 號文件）

17. 主席表示，本委員會於二零一八／一九年度獲分配 5,781,215 元（已包括 5% 赤字預算）以供康文署舉辦活動，以及 13,109,000 元以推行地區小型工程，共獲撥款 18,890,215 元。

VII 第 6 項議程：要求康文署全面完善荃灣區泳灘設施
（設管第 4/18-19 號文件）

18. 田北辰議員及鄭捷彬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康文署代表為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鄭國權先生。

19. 鄭捷彬議員及田北辰議員介紹文件。

20.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署已為近水灣泳灘設置自助式儲物籠，而麗都灣泳灘目前透過小食亭營運者提供儲物服務；
- (2) 為提供更優質服務予泳灘使用者，該署正研究在馬灣東灣泳灘及麗都灣泳灘增設自助儲物籠。該署早前已與建築署研究在馬灣東灣泳灘增設自助儲物籠的方案，現正等待建築署回覆相關的安裝詳情。此外，由於麗都灣泳灘受合約限制，該署需待有關合約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泳季後屆滿時，才能收回儲物服務的經營權，然後設置儲物籠供市民免費使用；
- (3) 汀九灣泳灘及海美灣泳灘因受地理環境限制，沒有合適地點可供興建有蓋平台以放置儲物籠，該署現正與建築署商討如何增設儲物籠；
- (4) 該署已與建築署及機電署聯絡，商討在近水灣泳灘、汀九灣泳灘及海美灣泳灘設置飲水機事宜。由於該署早前向水務署提交的工程圖則需要作出修改，現需與建築署商討如何作出修改後，才可再次提交予水務署審批，以便進行安裝工作。該署會根據工程的進度與相關部門作出跟進；以及
- (5) 釣魚灣泳灘第二期工程將會在二零一九年進行，該署會要求建築署在新建的泳灘服務大樓增設自助儲物籠及飲水機。

21.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支持委員的建議（陳琬琛議員及林發耿議員）；
- (2) 認為荃灣以至全港的泳灘都應配備儲物籠及飲水機等基本設施（陳琬琛議員）；
- (3) 知悉康文署會在麗都灣泳灘儲物服務供應商的現有合約期屆滿後自行設置儲物籠供市民使用，詢問現時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儲物籠會否交予康文署在服務供應合約期屆滿後即時使用，還是康文署需另行設置儲物籠。如需另行設置儲物籠，希望康文署可盡快動工，如不需另行設置儲物籠，康文署應檢視現有的設備有否損壞及作出更新的需要，以便儲物籠可盡快提供予市民使用（陳琬琛議員）；
- (4) 認為有關議題涉及康文署轄下的地區設施問題，康體小組不免對委員預備詳盡的資料感到慚愧。如把責任歸咎於康文署與康體小組溝通不足，卻未必盡然，為此希望日後與康文署加強溝通，以發揮康體小組的功能，改善地區設施的問題，務求令地區設施更加完善（林發耿議員）；
- (5) 認為泳灘的設施應按照泳灘的大小、情況及使用量而定，無需劃一提供有關設施（譚凱邦議員及田北辰議員）；
- (6) 認為太大型的浮台會影響泳灘的景觀，詢問康文署會在甚麼情況下在泳灘設置浮台（譚凱邦議員）；
- (7) 詢問為馬灣東灣泳灘安裝自助儲物籠的時間表（譚凱邦議員）；
- (8) 知悉康文署會在麗都灣泳灘儲物服務供應商的現有合約期屆滿後停止有關服務，詢問康文署會否停止小食亭服務、日後小食亭會由誰人負責運作，以及停止小食亭服務的原因（譚凱邦議員）；
- (9) 詢問甚麼是泳屋（譚凱邦議員）；
- (10) 得悉在二零一九年，康文署會在泳季平均每月使用人數超過 8 000 人次的釣魚灣興建服務大樓，詢問康文署在此期間有何臨時替代方案（田北辰議員）；
- (11) 指出汀九灣泳灘在泳季平均每月使用人數超過 6 600 人次但欠缺儲物服務及飲水機，認為康文署應在該泳灘設置飲水機供泳客使用，並在找到適合地點興建有蓋平台放置儲物籠前推出臨時替代方案（田北辰議員）；
- (12) 指出康文署沒有提及麗都灣泳灘附近的更生灣泳灘，詢問更生灣泳灘是否與麗都灣泳灘共用設施（鄭捷彬議員）；以及
- (13) 知悉康文署希望把儲物籠放置在設有上蓋的地方，指出現時沙咀道遊樂場的儲物籠並非放在設有上蓋的位置。現時部分泳灘的灘面較細，亦沒有康文署的建築物，建議康文署考慮在戶外位置設置儲物籠（主席）。

22.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麗都灣泳灘儲物服務供應商的合約期屆滿後，該署會盡快在下一個泳季開始時向市民提供儲物服務，希望有關服務可順利交接；
- (2) 該署會與康體小組加強溝通，令議題可由康體小組作深入及廣泛討論；
- (3) 目前，荃灣區內只有麗都灣泳灘設有浮台，馬灣東灣泳灘因水深不足，技術上未能設置浮台；

- (4) 麗都灣泳灘小食亭營運合約期屆滿後進行招標，由外判公司負責營運，只有儲物服務會交還該署負責接管；
- (5) 泳屋是指該署在近水灣泳灘、麗都灣泳灘及更生灣泳灘設置的泳屋；
- (6) 釣魚灣泳灘第二期工程預計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展開，預計該泳灘會在二零二一年泳季重新開放，該署會研究在第二期工程開展前可否加設臨時設施；
- (7) 更生灣泳灘鄰近麗都灣泳灘，現時兩個泳灘的設施屬共用；
- (8) 該署會研究在沒有上蓋的地方設置儲物籠，但擔心下雨天會影響物品儲存；
- (9) 汀九灣泳灘灘面多沙，空間亦有限，該署供救生員使用的大樓亦需分散在不同的地方，因受到地理環境所限，該署在研究加設儲物籠時發現有困難，而近水灣泳灘因有設置泳灘大樓，該大樓一樓已加設儲物籠，方便市民使用；以及
- (10) 該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研究有否臨時紓緩措施解決市民的需求。

23.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對現今樓價高企的香港的泳灘沒有設置飲水機感到匪夷所思（田北辰議員）；
- (2) 指出市面上有配備防水上蓋的儲物籠出售，康文署只需尋找合適的地方擺放，便可無需用石屎固定這些儲物籠（田北辰議員）；以及
- (3) 雖然泳季在四月開始，但在非泳季亦會有泳客到泳灘游泳，希望麗都灣泳灘儲物服務可在合約期屆滿後即時向市民提供，不必在下一個泳季才為市民提供這項服務（主席）。

24.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補充，該署亦希望盡快向市民提供飲水機，惟在設置飲水機前需要解決接駁喉管及處理污水等技術問題，加上水務署批核圖則需時三至四個月，該署會繼續跟進有關工作。

25. 主席請康文署研究如何改善荃灣區泳灘設施。

（按：田北辰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一分退席。）

VIII 第 7 項議程：強烈要求政府善用荃灣空置官地，增設羽毛球場及多功能活動室
（設管第 5/18-19 號文件）

26. 林婉濱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鄭國權先生；以及
- (2)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謝興哲先生。

27. 林婉濱議員介紹文件。

28.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的有關規定及要求暫時不會有任何改變；

- (2) 在繁忙時間預約屬意的羽毛球場的確會有困難；
- (3) 荃灣區內共有四個體育館，體育館內的羽毛球場在繁忙時間的使用率為 95%至 97%，在非繁忙時間的使用率亦已達 83%；而多功能活動室在繁忙時間的使用率為 82%，在非繁忙時間的使用率為 85%；
- (4) 荃灣區內設有 28 個室內羽毛球場及五個室內多功能活動室，該署希望在即將開幕的荃灣體育館設置八個室內羽毛球場及五個室內多功能活動室，以便暫時紓緩區內的需求；以及
- (5) 除了欠缺土地資源外，財政資源亦不足。該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向該署總部反映，以作進一步跟進。

29.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回應如下：

- (1) 該署澄清前荃景圍街市及前荃灣裁判法院用地並非空置政府官地，該些用地目前由政府部門使用；以及
- (2) 有關的政府部門如希望改劃現有設施為羽毛球場或多功能活動室，該署樂意在批地文件上作出配合。

30.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支持委員的建議（鄭捷彬議員及文裕明議員）；
- (2) 康樂設施一向不足，預約場地打球或舉辦活動並不容易，因此希望政府可提供更多設施（鄭捷彬議員）；
- (3) 提醒康文署除要尋找地方設置羽毛球場外，亦需注意訂場、“炒場”及網上放售場地等問題（鄭捷彬議員）；
- (4) 詢問康文署新增的八個室內羽毛球的分布（文裕明議員）；
- (5) 認為場地管理的規則需清晰地讓市民知道，避免引起不必要的誤會，並詢問現時場地設施的管理情況（文裕明議員）；以及
- (6) 建議以委員會名義向民政事務局（下稱“民政局”）發信爭取資源及要求設置新的規劃標準（林婉濱議員）。

31.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署已推出多項禁止“炒場”的措施，包括停止電話預約場地服務；
- (2) 該署發現現時有不少人士以第三者的身份證副本不停地到該署預約場地，因此該署會於六月中推出新措施以打擊有關“炒場”行為，屆時該署不會接受由第三者代為預約場地的申請，市民需親身到該署的場地或利用該署網上平台進行預約；
- (3) 該署總部現正研究打擊不同“炒場”行為的措施，如預約硬地足球場，則必須預先在康體通進行實名登記，以杜絕一人提出多個預約申請的情況，希望可取得一定成效；以及
- (4) 該署新增的八個室內羽毛球場位於新建的荃灣體育館內，羽毛球場的運作與一般的體育館無異，由早上七時開放至晚上十一時。惟在進行國際賽事期間，羽毛球

場不會對外開放，而該署亦會緊守供團體租用與供市民預訂場次的比例，希望區內的市民可以享用有關設施。

32.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指出可容納 1 900 人的荃灣體育館即將落成，海濱附近亦將會興建一座社區會堂，日後西樓角花園亦會設有三個會堂，對現時發信予民政局的成效成疑（羅少傑議員）；
- (2) 認為康文署需更積極處理“炒場”問題，以打擊使用率超過百分之一的設施，惟現時羽毛球場及部分設施仍有使用餘額，擔心康文署推出的措施會影響現有場地的使用率（羅少傑議員）；以及
- (3) 去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及其中一個增加康體場地的方案為體育團體使用學校場地，希望康文署作出介紹（主席）。

33.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下稱“開放學校設施計劃”）由民政事務局及教育局負責推行，該計劃鼓勵學校開放校內設施供外間團體租用。部分學校基於有關計劃會涉及保險、器材、秩序和管理問題，因而表示抗拒參與該計劃；
- (2) 現時約有100間學校參與開放學校設施計劃，獲批准參加開放學校設施計劃的學校，可於2017/18學年獲發第一項活動20,000元的津貼，其後每個活動則會獲發15,000元津貼，上限為每間學校80,000元；
- (3) 該些使用學校設施提供活動予社區人士的體育團體須為每項體育活動預留四分之一名額，以供參與開放學校設施計劃的學校中符合活動技術要求的學生、教師或家長優先報名；以及
- (4) 該署未必可即時增加多個場地，政府希望透過開放學校設施計劃令體育團體租用學設施，釋放該署的場地予市民租用。

34. 主席表示，雖然開放學校設施計劃不屬是項議題的範圍，但與場地供應有關，認為委員可適時提交議題商討有關事宜。他指出，現時的場地設置已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可是要預約場地打球很困難，而且日後的荃灣體育館能否滿足市民對康體場地的需要也未能確定，並認為有關問題與《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有直接關係，為此希望康文署多方面考慮有關問題。此外，他認為委員提出發信予民政局的建議恰當，並可在信件中表示委員會會持開放態度，希望民政局積極考慮在荃灣區包括前荃景圍街市及前荃灣裁判法院等適當用地新增康文設施。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向民政局發信，以轉達委員的意見。）

IX 第 8 項議程：有關荃灣及其他圖書館的舊書棄置及再用安排
(設管第 6/18-19 號文件)

35. 譚凱邦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康文署代表為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謝嘉儀女士。

36. 譚凱邦議員介紹文件。

37.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回應如下：

- (1) 香港公共圖書館在過去兩年曾試行把館藏中部分使用度較低但仍具閱讀價值的書籍，按政府既定處理政府物品的程序捐贈予社區圖書館作為永久館藏。圖書館已完成兩次捐贈試行計劃，期間約有 20 間社區機構選取合共 400 冊捐贈書籍。該署會總結兩次捐贈試行計劃的經驗，與相關政策局或部門檢討現時安排承辦商以廢紙方式處理註銷資料的做法；以及
- (2) 該署現正從多方面進行跟進工作，包括參考曾經參與試行計劃並接受贈書的社區單位及各社區圖書館對捐贈計劃的意見、在符合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所訂的原則下與相關政府單位重新檢視捐贈程序的安排及探討精簡程序，以增加捐贈計劃的成效及探討與非牟利機構合作，研究以捐贈的方式處理註銷書籍。

38.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不少議員辦事處都舉辦漂書活動，以提倡閱讀文化(陳琬琛議員)；
- (2) 漂書活動相當受歡迎，市民除取走書籍外，亦會捐出書籍。從漂書活動中獲悉市民對不同類型的書籍均感興趣，即使書籍的閱讀價值不高，亦相信會有市民有興趣閱讀(陳琬琛議員)；
- (3) 相信由圖書館添置的書籍一定富閱讀價值，並指出除多年前出版的旅遊書的閱讀價值會大大降低外，一般屬文化類別的書籍的閱讀價值不會受時間影響(陳琬琛議員)；
- (4) 知悉部分圖書館的書籍會被當作廢紙處理或棄置堆填區，認為應檢討這個處理方式，並建議圖書館可提供已註銷的書籍，以供有興趣的學校、機構或議員辦事處索取。如有興趣的單位太多，建議可以抽籤方式分配書籍，避免浪費有關書籍及令市民有感圖書館處理書籍的方式並不環保(陳琬琛議員)；
- (5) 相信其他國家的圖書館會更全面地把書籍物盡其用，建議圖書館可參考有關做法(陳琬琛議員)；
- (6) 詢問為何現時註銷的書籍一定要交由廢紙回收商處理，認為康文署須考慮現時的註銷方式是否不適當，以及有關指引是否可予修改(譚凱邦議員)；
- (7) 認為有多個方法可處理註銷書籍，如提供予議員作漂書、放置在圖書館抽籤或限量索取，因此不應把書籍棄置堆填區或交予廢紙回收商(譚凱邦議員)；

- (8) 知悉圖書館在二零一七年因應申訴專員公署的報告而暫停把註銷書籍交予廢紙回收商，詢問荃灣圖書館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今是否曾註銷書籍並把這些書籍交予廢紙回收商（譚凱邦議員）；
- (9) 社區圖書館伙伴協作計劃的書籍屬圖書館擁有，社區圖書館日後需把書籍歸還圖書館，若有任何缺失，社區圖書館需作出賠償（主席）；以及
- (10) 得悉圖書館試行把註銷書籍捐贈予社區團體及社區圖書館，詢問有關安排與社區圖書館伙伴協作計劃有甚麼分別（主席）。

39.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回應如下：

- (1) 香港公共圖書館的書籍屬政府物品，因此社區圖書館若遺失由香港公共圖書館提供的外借書籍，便需作出賠償。另一方面，捐贈予非牟利機構的書籍已按政府既定程序註銷；
- (2) 由於部分書籍的狀況並不理想，包括出現缺頁、殘舊破損或涉及衛生等問題，因此圖書館需註銷這些書籍；
- (3) 圖書館現正探討以捐贈方式處理註銷書籍，並會從前兩次捐贈試行計劃的經驗，了解可否精簡處理註銷書籍的程序，把內容過時的書籍捐贈予非牟利機構；
- (4) 圖書館與廢紙回收商一直保持緊密聯繫，早前因本港出現回收廢紙的出路問題，圖書館為免加重業界的壓力曾暫停把註銷書籍交付處理，惟圖書館的註銷工作並沒有因此而暫停；
- (5) 註銷書籍的工作乃圖書館館藏管理的一部分，為維持圖書館館藏適時實用及切合市民的需要，圖書館需一併進行採購書籍及註銷圖書的工作；以及
- (6) 荃灣區公共圖書館在二零一八年第一季註銷的 2 700 多本書籍均為殘舊破損或涉及衛生問題。

40.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委員對接收圖書館捐贈的書籍感到興趣，而議員辦事處必屬非牟利機構，惟沒有進行任何註冊，詢問康文署可否更改相關規定，讓參與社區圖書館伙伴協作計劃的委員登記索取書籍，以增加社區圖書館的藏書量（羅少傑議員）；
- (2) 觀感上，書籍屬殘舊與否因人而異，而且捐贈涉及衛生問題的書籍也可能會引起其他問題，詢問因涉及衛生問題而註銷書籍的比例，以及荃灣圖書館在二零一八年第一季註銷超過 2 700 本書籍時的處理方式為何（譚凱邦議員）；以及
- (3) 知悉圖書館所捐贈的書籍已作註銷，並非政府物品，詢問獲捐贈者是否可以自行決定書籍的去向（主席）。

41.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回應如下：

- (1) 根據現行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規定，政府剩餘物品可捐贈予非牟利機構及教育團體，但必須透過既定的程序進行註銷。圖書館會總結前兩次捐贈試行計劃的經驗，探討精簡程序，以增加捐贈計劃的成效；

- (2) 圖書館沒有備存書籍因涉及衛生問題而註銷的統計數字；
- (3) 書籍為紙本物料，由於使用率高，故書籍出現損耗的情況亦相應提高。圖書館職員在日常處理借還書籍及排架的過程中，會抽起殘舊破損或涉及衛生問題的書籍另行處理；
- (4) 圖書館會按既定的程序和指引，進行及監察圖書館資料的註銷過程；
- (5) 荃灣區公共圖書館在二零一八年第一季並沒有因書籍內容過時而作註銷；以及
- (6) 圖書館會與相關部門進行商討，希望簡化處理註銷書籍的程序，並透過捐贈方式處理註銷書籍，讓圖書館資源發揮得更好。

42. 主席表示，康文署如需在荃灣區內物色非牟利或慈善團體接收已註銷的書籍，可與委員聯絡，以免浪費仍具閱讀價值的書籍，並請康文署繼續研究處理註銷書籍的方法。

X 第 9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8 年 2 月及 2018 年 3 月在荃灣區內舉辦的康體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設管第 7/18-19 號文件)

43.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介紹文件。

44. 陳琬琛議員表示，他得悉康文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及五月在荃灣區舉辦及接受報名的康體活動項目第102項至第107項為殘疾人士外展健體計劃，供肢體傷殘人士參與。他指出，荃灣區內有不少自閉症、智障及過度活躍症患者的家長向他反映，希望康文署可提供活動讓他們的子女參與，因此他希望康文署日後可提供相關活動。此外，他指出南亞裔人士，特別是青少年喜歡板球等的球類活動，惟現時公共屋邨內不設有關場地，亦沒有專人教授他們相關知識，因此他希望康文署可免費提供合適場地和專人教授南亞裔人士打球，讓他們參與有益身心的康樂活動。

45.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殘疾人士並不泛指肢體傷殘人士，亦包括自閉症等患者；
- (2) 委員可向該署提供合適團體的資料，讓該署主動聯絡有關團體，以便安排外展服務；
- (3) 該署知悉板球是不少南亞裔小孩子喜愛的活動，該署亦有舉辦板球活動，有關活動供全港市民參加，也歡迎南亞裔人士參加；以及
- (4) 該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研究在稍後增設有關方面的活動。

XI 第 10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荃灣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設管第 8/18-19 號文件)

46.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介紹文件。

XII 第 11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設管第 9/18-19 號文件)

47.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介紹文件。

XIII 第 12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

48. 羅少傑議員表示，小組沒有事項報告。

49. 陳琬琛議員表示，部分長者指社區會堂的座椅沉重，而且由絨布製造，有時會令他們感到黏濕不適。為照顧長者需要，他希望民政處更換該些座椅。

50. 羅少傑議員備悉委員的意見。

(B) 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小組

51. 林發耿議員表示，小組已於四月十七日舉行第六次會議，並討論以下事項：

- (1) 商討改善康文署的服務和設施管理的建議，包括於荃灣西站附近增設公眾游泳池及公共圖書館。康文署表示，區內現有的公眾游泳池及公共圖書館符合有關規定，因此現時未有計劃於區內增設上述兩項設施；
- (2) 康文署計劃於區內七個休憩設施場地增設飲水機，並會於有關部門草擬圖則後向水務署提出申請以供審批，預計有關工程可於今年年底前完成。康文署亦會與相關部門研究於三棟屋公園及天后廟公園增設飲水機的可行性；
- (3) 康文署預計荃灣體育館工程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完成，稍後會邀請相關體育總會代表參與測試場地及提供意見，並會再次邀請荃灣區區議員實地參觀。此外，康文署會繼續與有關發展商聯繫，以研究改善該體育館現有燈光設備的可行性；以及
- (4) 康文署表示，荃灣公園人工湖循環及抽水系統的組件已使用約 20 年，有需要全面更換，而是項工程涵蓋的項目範圍廣泛，因此預算開支較為高昂，約為 220 萬元。

52. 林婉濱議員詢問康文署計劃增設飲水機的七個休憩設施場地，以及希望在荃景圍遊樂場及休憩花園和柴灣角遊樂場增設飲水機。

53.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該署於會議後會向委員提供有關資料。即使有關場地未有包括在是次計劃中，該署亦會按委員的要求進行研究，以了解在有關場地增設飲水機是否可行。

XIV 第 13 項議程：其他事項

54. 林發耿議員讚揚康文署為三棟屋公園進行水池清理工程。他指出，過去有市民反映水池發出臭味，池水也很混濁。由於有關位置位於地鐵站上蓋，康文署在進行工程時受到不少限制，但康文署仍積極清理淤泥，並更換水池的水，令現時的環境得以改善。此外，他希望康文署繼續研究更符合成本效益的處理辦法，免卻每兩三年便需進行清理工作，並與委員商討如何保持一個良好的環境供市民使用。

55. 主席感謝康文署迅速處理區議會撥款設置花槽方面的缺損問題。

(A) 資料文件

56.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

-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財政報告
(設管第 10/18-19 號文件)；以及
- (2)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設管第 11/18-19 號文件)。

(B) 下次會議日期

57.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七月三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六月十四日。

XV 會議結束

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一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